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持續關連交易
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就(其中包括)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合作訂立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2年4月4日以來，海螺水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已增加超過10%，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此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海螺水泥自2022年4月4日起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根據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同意就(其中包括)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合作訂立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5月25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
- 年期：由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項：海螺水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以用於若干工業廢物處置項目，主要包括提供水泥窯系統、水泥窯熱源及勞工保護器具等。服務及產品的確實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 付款及清償條款：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的付款及清償條款須於在適當時候根據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各份項目實施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須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成本主要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準為(i)水泥窯處理的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數量及種類，所導致耗用燃料及水電等的成本變動，及(ii)項目所在地理區域的現行成本的市場價格。利潤主要根據上述成本及合理的利潤率釐定，且最終根據交易訂約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協商後釐定。根據過往交易，利潤率一般介乎10%至15%不等。

就配套產品應付的採購費用而言，本集團應付的採購費用須參考(i)該等產品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營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作為本集團有關與海螺水泥進行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從獨立供應商處獲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地點、價格、質量、適合性、付款條款及提供服務所需時間)後方與海螺水泥訂立任何項目協議，而該等報價連同海螺水泥的報價將經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後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交易量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綜合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向海螺水泥集團支付的費用的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就海螺水泥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 及配套產品產生的費用	22.1	57.8	78.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配套產品將產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2.0百萬元。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已委聘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的現有項目數量，即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28個營運中或將於2022年度與海螺水泥集團營運的項目，及(i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處理工業固廢及危廢的預期數量。

訂立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水泥擁有完備的現有水泥窯系統，且具備雄厚的水泥生產能力。借助海螺水泥的產能及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本集團可以透過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商業合作，藉著使用其現有水泥窯設施及設備，以可靠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工業

固廢及危廢進行協同處置。該合作商業模式一直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利好政策所鼓勵，且符合環保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於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2年4月4日以來，海螺水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已增加超過10%，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此構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海螺水泥自2022年4月4日起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根據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水泥窯協同處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海螺水泥(代表海螺水泥集團)就(其中包括)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合作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疏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總經理)、萬長寶先生及張可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及肖家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蔡洪平先生及戴曉虎先生。